

周永康囚終身

受賄濫權洩密三罪成 當庭認罪不上訴

新華社天津6月11日電 2015年6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周永康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秘密案進行了一審宣判，認定周永康犯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財產；犯濫用職權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三罪併罰，決定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財產。周永康當庭表示，服從法庭判決，不上訴；進入司法調查以來，辦案機關依法辦案、文明執法，講事實、講道理，充分體現了我國司法的進步，使他認識到自己違法犯罪的事實給黨的事業造成的損失，給社會造成了嚴重影響，再次表示認罪悔罪。

201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鑒於周永康案中一些犯罪事實證據涉及國家秘密，依法對周永康案進行不公開開庭審理。

受賄逾1.2億 洩5份絕密文件

法庭通過傳喚證人吳兵出庭作證，播放周永康長子周濱、妻子賈曉曄作證錄影，宣讀、出示相關證人證言、書證、物證照片、鑒定意見等，證實周永康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吳兵、丁雪峰、溫青山、周瀨、蔣潔敏謀取利益，收受蔣潔敏給予的價值人民幣73.11萬元的財物，周濱、賈曉曄收受吳兵、丁雪峰、溫青山、周瀨給予的折合人民幣1.29041013億元的財物並在事後告知周永康，受賄共計折合人民幣1.29772113億元；通過傳喚證人蔣潔敏出庭作證，宣讀、出示李春城等人證言、司法檢驗報告等，證實周永康濫用職權，要求蔣潔敏、李春城為周濱、周鋒、周元青、何燕、曹永正等人開展經營活動提供幫助，使上述人員非法獲利21.36億餘元，造成經濟損失14.86億餘元，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出示、宣讀洩密文件等物證、曹永正證言、搜查筆錄等，證實周永康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在其辦公室將5份絕密級文件、1份機密級文件交給不應知悉上述文件內容的曹永正。周永康對所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實證據均當庭表示屬實、沒有異議。

主動要求親屬退贓 具從輕處罰情節

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周永康受賄數額特別巨大，但其歸案後能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認罪悔罪，絕大部分賄賂係其親屬收受且其係事後知情，案發後主動要求親屬退贓且受賄款物全部追繳，具有法定、酌定從輕處罰情節；濫用職權，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但未造成特別嚴重的後果。根據周永康犯罪的事實、性質、情節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法庭依法作出上述判決。

據了解，周永康在庭審最後陳述時說，我接受檢方指控，基本事實清楚，我表示認罪悔罪；有關人員對我家人的賄賂，實際上是衝着我的權力來的，我應負主要責任；自己不斷為私情而違法違紀，違法犯罪的事實是客觀存在的，給黨和國家造成了重大損失；對我問題的依紀依法處理，體現了全面從嚴治黨、全面依法治國的決心。

控辯雙方充分質證 保障周訴訟權利

2015年4月3日，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將周永康案起訴至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據介紹，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下達的指定管轄決定書受理該案後，依法組成合議庭，向周永康送達了起訴書副本，同時告知了其相關訴訟權利和義務。周永康委託的兩位律師多次會見了周永康，查閱了全案卷宗。開庭前，法庭召集了由公訴人、被告人、辯護人參加的庭前會議，就管轄、迴避、庭審方式、是否申請非法證據排除、是否申請證人出庭等與審判有關的問題聽取了控辯雙方的意見，組織控辯雙方進行了庭前證據展示。庭審中，法庭圍繞起訴指控的事實進行了調查，控辯雙方進行了舉證、質證，並對證人進行了交叉詢問。法庭辯論階段，控辯雙方就起訴指控的犯罪事實、法律適用、量刑等問題充分發表了意見。對周永康及其辯護人提出的符合事實、於法有據的辯解和辯護意見，法庭均予以採納。案件處理過程中，司法機關充分保障了周永康及其辯護人依法享有的各項訴訟權利。

■周永康案昨日在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圖為該院資料圖片。



■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原書記周永康被判無期徒刑，當庭表示服從法庭判決不上訴。 央視新聞聯播截圖

親信獲利逾21億 靠蔣潔敏李春城

香港文匯報訊 昨日法庭通過傳喚證人蔣潔敏出庭作證，宣讀、出示李春城等人證言、司法檢驗報告等，證實周永康濫用職權，要求蔣潔敏、李春城為周濱、周鋒、周元青、何燕、曹永正等人開展經營活動提供幫助，使上述人員非法獲利21.36億餘元。

蔣李受賄數千萬

據新華社此前報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主任、黨委副書記蔣潔敏被控受賄、巨額財產來源不明、國有公司人員濫用職權案在今年4月中旬開庭審理。蔣潔敏在最後陳述時全部認罪，並稱自己犯下滔天罪行，無比痛心疾首。案件擇期宣判。

公訴機關指控，蔣潔敏2004年至2013年間利用擔任中石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組書記，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總裁等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直接或通過其妻索取或非法收受單位和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逾1,403萬元。

此外，原四川省委副書記李春城涉嫌受賄和濫用職權案今年4月23日在湖北省咸宁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控方指李春城在擔任成都市市長和市委書記期間，曾在周永康授意下為人謀利。李春城非法收受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3,979萬元。合議庭擬依法擇期宣判。



■蔣潔敏



■李春城

人民日報：國法面前沒有特殊公民

據新華社11日電 6月11日，周永康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秘密案一審宣判。官方《人民日報》今日將發表題為「任何人都沒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的評論員文章。文章指出，這一案件的依法處理，彰顯了全面依法治國的執政理念，昭示了我們黨依法懲治腐敗的鮮明態度和堅定決心。

文章強調，黨紀國法對全黨具有普遍的約束力。周永康作為黨和國家原領導人，走上違法犯罪道路，給黨和人民事業造成巨大損失，嚴重損害黨的形象，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嚴重損害法律尊嚴，必須依法予以嚴懲。

沒人能當「鐵帽子王」

文章指出，綜觀此案，從立案、偵查、提起公訴到審理、宣判，整個過程都堅持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堅持依法按程序辦案，貫穿著「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對腐敗」的基本理念。這充分說明，黨紀面前沒有特殊黨員，國法面前沒有特殊公民，無論權力大小、職務高低，沒人能當「鐵帽子王」，只要破壞法紀、踐踏法紀，就必然會受到黨紀國法的嚴懲。

堅定不移依法懲治腐敗

文章說，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從黨和國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始終保持反腐敗高壓態勢，堅定不移地依法懲治腐敗，提振了全黨信心，增強了黨的威信，贏得了廣大人民群眾信任和擁護，為經濟社會發展凝聚了強大正能量。事實證明，全面從嚴治黨、全面依法治國，已經成為當今中國的廣泛共識；依法嚴懲腐敗、清除害群之馬，是我們黨有力量的表現，也是全黨同志和廣大群眾的共同願望。

文章強調，廣大黨員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必須牢固樹立憲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權由法定、權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帶頭信仰法治、堅守法治，自覺做尊法學法守法用法的模範。

罪不致死 量刑適當

專家解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原書記周永康昨日被一審判決無期徒刑，北京專家認為，周案量刑適當，其涉及的三宗罪都未到頂格量刑判決死刑的程度。他還說，周永康當場表示不上訴，如果不更改決定，最快將在十天後交付執行，開始監獄服刑。

受賄數額巨大罕見

周永康被訴三宗罪，除了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被法院認為「未造成特別嚴重的後果」外，受賄罪和濫用職權罪所涉金額均特別巨大，其中受賄額超億，非常罕

見。至於周永康為何未被判處死刑，著名刑法專家、中國政法大學刑訴法學教授洪道德對本報指出，周案量刑適當。據他分析，官員經濟犯罪若要判處死刑，必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中的至少兩條：數額特別巨大、拒不退贓、造成非常嚴重的間接危害後果。根據官方公佈的信息顯示，周永康只符合第一條，因此他的犯罪事實都未到頂格判死刑的程度。洪道德並說，如果只是涉案金額高，沒有後兩條情況，僅貪腐行為一般不會被判處極刑，周永康案就是一個典型案例；而多年前被判處死刑的原國家藥監局局長鄭筱萸則是另一個典型，因為他不但涉案金額巨大，還對國民健康造成了嚴重危害，符合兩個條件。

髮蒼白 稱後悔：家人受賄 我應負責

特寫

周永康昨日在天津被一審判決無期徒刑，當晚央視新聞聯播播出的周受審畫面顯示，73歲的周永康未穿囚衣，和以往那樣身穿黑色夾克、白色襯衣，但滿頭白髮，面容明顯消瘦，不過精神尚可。在庭審過程中，他一直坐着受審，但在

主審法官宣讀判決書時，他站立傾聽，情緒穩定，並當庭表示「服從法庭對我的判決，我不上訴。我認識到自己違法犯罪的事實給黨的事業造成的損失，我再次表示認罪、悔罪！」據了解他在最後陳述時提到，「有關人員對我家人的賄賂，實際上是在衝着我的權力來的，我應負主要責任。」 ■記者 王珏

周永康案一審判決結果

■受賄罪：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財產

■濫用職權罪：有期徒刑7年

■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有期徒刑4年

三罪併罰：

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財產

■資料來源：新華社

周永康3宗罪

1. 受賄罪

■收受蔣潔敏(原國資委主任)：73.11萬

■經長子周濱、妻子賈曉曄收受吳兵(商人)、丁雪峰(原山西呂梁市長)、溫青山(前中石油總會計師)、周瀨(中石油遼河油田原黨委書記)：1.29041013億

合計收受：1.29772113億

2. 濫用職權罪

■要求蔣潔敏、李春城(原四川省委副書記)幫助周濱、周鋒、周元青(三弟)、何燕(商人)、曹永正(商人)等人經商非法獲利：逾21.36億

造成經濟損失：逾14.86億

3. 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

■將5份絕密級文件、1份機密級文件交給曹永正

■單位：人民幣

■資料來源：新華社

周案事件簿

■2012年11月19日：周永康不再擔任中央政法委書記職務

■2012年12月2日：周永康四川任職時期部屬、四川省委副書記李春城被調查

■2013年8月1日：周濱「白手套」、周家「大管家」吳兵被帶走

■2013年9月1日：國資委主任、周永康中石油時期部屬蔣潔敏被調查

■2013年9月25日：財新網發表特稿，首次點名周永康之子周濱

■2013年12月1日：周永康之子周濱及兒媳黃婉被帶走調查，周永康三弟周元青、弟媳周玲英在無錫被來自北京的紀檢人員帶走

■2014年7月29日：周永康被中紀委立案審查

■2014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決定給予周永康開除黨籍處分，將周永康涉嫌犯罪問題及線索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最高檢依法決定對周永康立案偵查

■2015年4月3日：天津檢察機關依法對周永康涉嫌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秘密案提起公訴

■2015年6月11日：周永康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秘密罪成，三罪併罰，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財產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